

合約編號：

立合約人：靜宜大學

(以下稱甲方)

阿秋大肥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茲因特約廠商事項，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 甲方自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乙方之特約廠商，期滿另訂新約。

二、 此合約各項優惠僅適用於下列餐廳：

- 店名：阿秋大肥鵝餐廳-旗艦店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 13 號  
電話：04-2251-2966
- 店名：阿秋大肥鵝餐廳-太平店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286 號 3F  
電話：04-2398-0888

三、 甲方於契約期間內，凡公司或員工本人持員工識別證至乙方用餐(不含外燴、外帶)不限金額。

小吃：可享現金九折優惠(不含服務費)、刷卡九五折優惠(不含服務費)

合菜：現金、刷卡均享九折優惠(不含服務費)

※ 飲料、菸酒與特殊節慶(母親節、農曆新年期間)恕不折扣；且不與其他優惠活動同時享有折扣。

四、 甲方不得無故拒絕乙方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享受優惠，亦不得因此強迫要求甲方持卡人填寫個人資料。乙方應就提供予甲方持卡人之消費或服務之過程與結果負擔瑕疵擔保之責，如有糾紛，應由乙方依善意與誠信原則加以處理及解決，概與甲方無涉。

五、 甲方於當次消費如未出示約定之識別證，則視同放棄優惠，不得將該次未使用之折扣金額留待下次抵用。

- 六、 甲、乙任一方因違約致他方因此支出任何費用、成本或權益受損時，應由違約之一方對他方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未違約之一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 七、 甲、乙任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若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他方催告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八、 本契約未盡事宜，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處理外，由雙方本誠實信用員則協商處理或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修定之。
- 九、 甲方每年消費額需達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才可續約。
- 十、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以昭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方：靜宜大學

負責人：唐傳義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7段200號

電話：04-26328001 轉 11045

統一編號：52024708



乙方：阿秋大肥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豐民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13號

電話：(04)-2251-2966

統一編號：2781-2712



2019年04月25日